

# 佛冈县水利局文件

佛水审批〔2025〕63号

## 清远南方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冈维天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你单位关于清远南方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当天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清远南方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远南方技工学校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龙山镇民龙路88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0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裸土地和教育用地。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3.82万 $\text{m}^3$ ，土石方回填总量0.82万 $\text{m}^3$ ，借方总量0.67万 $\text{m}^3$ ，全部外购，余方总量3.67万

m<sup>3</sup>，拟运往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佛冈校区回填。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000 万元，项目资金由佛冈维天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工程计划 2026 年 2 月正式开工，2028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 公顷。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低于：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五)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附件：实施清远南方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龙山镇人民政府

---

佛冈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

---